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俊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威伯

訴訟代理人 林厚旺

陳志騏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簡字第1004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住所即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由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如對本院前開判決不服欲提起上訴，應自送達判決翌日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，又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黃淑芬（具有特別代理權）住所位於臺南市東區，本院地址係臺南市安平區，依法院訴訟當

01 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以，上訴人最遲
02 應於113年10月29日提出上訴。然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8日
03 始行上訴，此有上訴狀蓋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已
04 逾越上訴期間，上訴人顯有上訴逾期不合法之情形，且依法
05 亦無從再命補正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0 法 官 羅郁棣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3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陳惠萍